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管理者 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管理者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KY-03-09），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KY-03-09
管理模块	科研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和优秀管理者评选办法（2024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2.4	V1.0	新增	杨灿	何军拥	经 2022 年 第 5 次校长 办公会审定	何汉武
2024.12	V2.0	修订	杨灿	丘永亮	经 2025 年 第 2 次校长 办公会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和优秀管理者评选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开展科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表彰在科学的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管理者，提高学校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提升学校的学术地位和社会声望，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评选原则】评选推荐工作按照“自愿申报、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拔；切实保证评选结果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较高的公信度。

第三条【评选范围】本办法评选范围是学校在职教职工。其中科技工作先进集体是指项目、成果、平台和团队所依托的二级学院（部）；本办法中的科技工作先进个人是指完成科技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即项目主持人、成果主要完成人、平台和团队主要负责人，本办法中的科技工作优秀管理者主要是指负责科研活动规划、组织、协调、联络、统筹管理的各二级学院（部）相关责

任人和科研秘书等科技工作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评选工作的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审议工作过程中的重要学术问题、异议事项以及评审结果等。

第五条【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是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评选活动，负责评优评先人员资格审查，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以及表彰奖励等其他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二级学院（部）】负责组织本单位评优评先人员的业绩材料的审核，严格按照要求和规定程序，确保评选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按名额报送推荐材料。

第三章 评选流程

第七条【评选周期和名额】科技工作先进集体、科技工作先进个人、科技工作优秀管理者每年评选一次，原则上每年12月份评选本年度的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类奖励名额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同期科技进展情况确定。

第八条【评选流程】满足评选条件的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管理者自愿申报，填报相应《申报表》（见附件），经二级学院（部门）审核后，科学技术部进行合规审查并组织专

家评审。其中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管理者由科学技术部和评审专家组根据名额提议表彰建议名单；科技工作先进个人在满足评选条件基础上，按照个人科技工作量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结果和表彰名额，由评审专家提议表彰建议名单。各类名单经公示无异后，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并发文公布表彰。

第九条【科技工作量绩点计算依据】个人科技工作量绩点计算依据《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事业编制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中“科研类成果工作量绩点计算标准”，只计算主持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项目，每个项目计算完全绩点。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十条【先进集体基本条件】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应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学科发展方向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开展科技工作；认真履行管理职责，管理规范科学，规章制度健全；学术氛围浓厚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研究优势与特色，科技业绩突出，圆满完成了科研类目标管理年度考核指标。

第十一条【优秀管理者基本条件】科技工作优秀管理者要有热情关心、帮助科技人员、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精神境界，工作上紧密配合，多方联络，合理组织调配各类人员协同工作，为保证科技活动的顺利进行认真努力做好各项科研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先进个人基本条件】科技工作先进个人应认真履

行岗位职责，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学风端正，科技业绩突出，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的可以申报。

（一）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含 1 项）以上或厅局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含 2 项）以上；

（二）以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者。高水平论文是指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或 SCI/EI/SSCI/ CSCD（含扩展版）和 CSSCI（含扩展版）收录，或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的；

（三）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及以上，或外观专利和著作权 6 项及以上；

（四）出版高质量学术著作 1 部（含 1 部）以上；或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经市级及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五）在科学技术研究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专利奖等科研奖项；

（六）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大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取得公认效果，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形成了品牌效应，为地方经济和行业发展的提档升级作出了突出贡献；或获到账横向科研经费累计 10 万元以上；

（七）有其他重大突出科技成果。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三条【表彰与奖励】学校对获得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管理者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授予相应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优先推荐】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管理者作为竞争性科研项目优先推荐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十五条【异议受理期限】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科学技术部提出，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异议初步处理】科学技术部在接到异议材料后，经审查属于异议受理范围的，将异议内容（不记名）通知推荐的二级教育学院（部），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初步处理建议报送科学技术部，二级教育学院（部）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十七条【异议核查和最终处理】校学术委员会对存在的异议再次核查，提出处理建议。经校领导研究后，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并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第十八条【学术不端处理】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的申报人或二级教育学院（部），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科学技术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二十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 2022 年 4 月发布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管理者评选办法（试行）》同时作废。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3.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工作优秀管理者申报表